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本次是本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謝謝大家出席會議。會議一開始表揚學術研究優良教師及本校獲得教育部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績優學校獎，均為值得慶賀之事。另本校剛歡度 118 年校慶及運動會，承蒙學務處事前規劃縝密，這兩天活動大家也非常幫忙及踴躍參與，進行相當順利，特別謝謝大家。

三、報告事項

(一) 頒獎--本校 106 年度學術研究優良教師表揚

(二) 獻獎--本校榮獲教育部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績優學校獎

(三) 報告案--本校 107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報請鑒察
(報告人：王主任秘書玲玲)

四、宣讀及確認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6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7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2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感謝大家的協助，校慶及運動會皆順利完成。
- 二、本處辦理 106 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儘後召集單位業務，經主管機關評鑑獲甲組第二名。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107 學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 日 23:59 止。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英文會考業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完畢，共計 172 人報考，有 48% 的學生通過。

■ 教育學系任主任慶儀報告：

本系將持續跟企業合作弱勢學生輔導，上週也與家扶中心規劃自明年起進行弱勢學生線上視訊輔導。

■ 特殊教育學系王主任欣宜報告：

有關學習輔助犬在研究上針對酗酒、老年人、閱讀較低成就者都有很好的效果，期能推廣。學習輔助犬的來源多數來自於動物收容所，經過訓練與認證而取得證書，亦可讓毛小孩繼續發揮牠生命的功能。歡迎本校對此研究主題有興趣之師長共同進行相關研究。

■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主任可達報告：

國際企業學系羽球系隊、籃球系隊、排球系隊於 106 年 12 月 9 日、10 日參與第 26 屆中部企業管理競賽盃分別榮獲團體羽球錦標賽冠軍、團體籃球錦標賽季軍、女子排球錦標賽殿軍。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之「106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於本要點之法源依據新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

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內容。

(二) 第二點關於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定義修正為符合學習型教學獎助生之文句。

(三) 第四點增修教學助理之審查程序及資格條件等規範。

(四) 第五點修正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月需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之表單名稱。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附件三)、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四)、106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班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係92年1月21日本校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期間歷經4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辦法係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查。案內法規會建議有關第六點第六款之適用對象，請再審酌。本案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但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準此，工友為本條款適用對象，應無疑義。

三、檢附加班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加班實施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三)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四)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106年8月15日本校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業經總統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0500157731 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增修有關一例一休、休息日工作之工作時間及工資、特別休假等規定，爰配合修正工作規則部分。本次計修正 9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16 及 26 條:依勞基法第 36 條修正，每 7 日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另 1 日為休息日及四週變形工時之規定。

(二)修正第 20、28 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

(三)修正第 23、31 及 32 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 27 條有關員工休假日範圍，以資明確。

(五)修正第 29 條依勞基法第 38 條修正員工工作年資應符合之特別休假日數規定。

三、本要點業於本(106 年)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因加入審查通過之相關原則，以及為使資源公平且有效地具體落實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各進駐企業，特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內容、修正對照表、原要點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因考量進駐審查費用為 5000 元/件，如依原要點內容「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限專任教師)及校友身份申請進駐本校育成室，進駐審查費五折優惠」為 2500 元/件，不夠支付三位審查老師之審查費用(審查費用為 1000 元/件)，故特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內容、修正對照表、原要點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

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更加詳細描述相關要點之定義，以利要點更加完善，特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內容、修正對照表、原要點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議紀錄。

決議：

一、本要點第三點修正如下：

- (一) 第一款「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
- (二) 第三點中心組織架構順序修正如下：(一) 推動委員會 (二) 審查委員會 (三) 主任 (四) 執行長一人、專案經理、副理及專員 (五) 輔導專家群。
- (三) 第二款修正為「審查委員會：由各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各推派兩員，任期一學年，職責為審查企業進駐案申請與其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

二、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校慶及運動會之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張主任嘉麟之建議：

- (一) 校慶慶祝大會程序冊所附校歌有錯字，為「澤」被四方，建議查詢源頭並修正檔案，避免重複使用到錯誤的版本。
- (二) 拍照人員的安全需注意，尤其站在司令台邊緣拍照很危險。
- (三) 建議校慶運動會舉辦時間可調整為星期五舉辦運動會、星期六舉辦校慶，可避免星期日常與一些跨校性系所活動撞期。

二、魏院長炎順之建議：

- (一) 建議運動會可增辦創意大隊接力，可分由各學院派一定人數老師及

行政單位組隊參與，以增加同事情誼。創意活動部份可由大家發想，個人可提供原始想像供參。

(二) 建議於校慶慶祝大會時可頒發特聘教授、研究優良教師等獎項。

決議：

- 一、以上建議及改進意見請學生事務處參酌研議辦理。
- 二、校慶典禮內容可將各級校友聯誼活動納入，以增加校友歸屬感。

提案二

案由：有關求真樓廁所設施故障及清掃問題，提請討論。(提案人：楊銀興主任、羅明華主任)

說明：

- 一、求真樓廁所設施故障已久仍未進行修繕，建議可就廁所設施損毀情形作一總盤點，並針對故障設施加以維修。
- 二、另廁所會飄散異味，據悉係因清潔合約規定廁所需保持乾燥，因此，清潔人員會隨時用拖把拖地板，但如拖把未處理妥善，反導致廁所味道很重，建議定期使用清潔液清洗並注意拖把清潔。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建立設施故障回報及修繕期程管控之機制，除於故障設施標明故障日期、故障原因及預定修繕完成時間等說明事項外，請務必於時限內完成故障設施之修繕。
- 二、請檢討相關清潔合約，避免廁所異味影響觀感，並應告知清潔人員如遇設施故障，應即時向總務處反映。

九、散會(中午 11 時 35 分)